

基金及債券是投資產品而個別產品可能涉及金融衍生工具。股票掛鈎產品是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紙黃金是投資產品(以上提及的產品統稱「此等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除非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於銷售此等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等產品是適合閣下的,否則閣下不應作出投資。

財富管理優惠(「本推廣」)的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推廣期」)。
2. 本推廣適用於在推廣期內直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持有星展豐盛理財戶口或 DBS Account 的客戶(「客戶」)。
3. 「相關期間」是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4. 「DBS Account」及「星展豐盛理財」是本行的客戶層之一。「客戶層」指 DBS Account、星展豐盛理財、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星展私人銀行及本行不時增設的任何其他客戶層。在香港,星展私人銀行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私人銀行部門。
5. 只有基本戶口持有人方可參與本推廣。
6. 客戶只可享用本推廣的優惠一次。
7. 客戶於推廣期內享有本推廣的同時,不可再享有星展豐盛理財迎新獎賞。
8. 本推廣不適用於本行跨境理財通南向通專戶的客戶。
9. 所有現金獎賞將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在本行的港幣往來戶口。若客戶於本行提供回贈時未持有本行的港幣往來戶口,現金獎賞將存入客戶在本行的港幣儲蓄戶口或本行認為合適的其他戶口。
10. 本推廣的所有交易金額以本行的紀錄為準。本行的紀錄為最終決定。
11. 本行可修訂此條款及細則及/或更改/終止本推廣而無須另行通知。如有爭議,本行的決定為最終定論。
12. 客戶參加本推廣必須不涉及任何濫用/違規,否則本行將不會給予該客戶任何獎賞,或於給予獎賞後從客戶的戶口扣除獎賞的等值金額而無須另行通知,及/或採取行動以追討任何未償付金額。
13. 本行員工不可參與本推廣。
14. 客戶仍可於推廣完結後最多一星期閱覽推廣內容。
15.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特定條款及細則

投資交易獎賞

16. 如客戶在推廣期內進行指定的合資格投資交易(定義見表 2)可獲(a)投資交易現金獎賞及(b)額外投資交易現金獎賞(見表 1)。

表 1 – 投資交易現金獎賞

合資格投資交易 (見表 2)	I. 股票掛鈎產品; II. 債券; III. 基金; IV. 紙黃金
投資交易現金獎賞:每累積投資交易金額達港幣 200,000 元(或等值)	港幣200元 (上限為港幣 6,000 元)
額外投資交易現金獎賞 I: 累積投資交易金額達港幣 1,000,000 元或以上(或等值)	港幣500元
額外投資交易現金獎賞 II: 累積投資交易金額達港幣 2,000,000 元或以上(或等值)	港幣1,000元

表 2 – 合資格投資交易

類別	合資格投資交易	客戶
I. 股票掛鈎產品	認購股票掛鈎產品 (包括股票掛鈎投資及/或股票掛鈎票據)	沒有在相關期間內認購股票掛鈎產品的客戶
II. 債券	買入債券(不包括零售債券(根據以下第23(g)條的定義)、首次公開發售及存款證)	沒有在相關期間內買入債券(不包括零售債券、首次公開發售及存款證)的客戶
III. 基金	整額認購基金及/或轉換基金(只限於認購費最低為 1.2%或轉換費最低為1%的基金交易)	沒有在相關期間內整額認購基金或轉換基金的客戶
IV. 紙黃金	進行紙黃金交易(買入或賣出紙黃金)	沒有在相關期間內買入或賣出紙黃金的客戶

17. 合資格客戶只可享額外投資交易現金獎賞I或II，兩者不能同時享有。

18. 每位客戶可獲得最多港幣7,000元投資交易獎賞。

19. 就計算累積投資交易金額而言，所有金額將按本行在交易執行日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

例子 1

- 客戶A為合資格客戶，並進行以下交易：

交易日	交易類別	產品類別	交易金額(港幣)	累積投資交易金額(港幣)
2025年1月13日	買入	I.股票掛鈎產品	1,000,000	3,000,000
2025年1月17日	買入	II.債券	500,000	
2025年2月14日	買入	III.基金	1,000,000	
2025年3月20日	買入	IV.紙黃金	500,000	

因此，客戶A可獲港幣3,000元的投資交易現金獎賞及港幣1,000元額外投資交易現金獎賞II，合共港幣4,000元。

基金轉入獎賞

20. 基金轉入基本獎賞

- 客戶從其他金融機構成功轉入基金至本行：
成功轉入基金累積達港幣 200,000 元或以上(或等值)，當中每港幣 100,000 元(或等值)可享港幣 400 元現金獎賞。
- 合資格基金由本行釐定，本行的決定為最終定論。
- 客戶必須在推廣期內在本行分行成功遞交轉入申請，並在 2025 年 4 月 15 日或之前完成轉入有關基金。
- 客戶若於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期間將任何基金由本行轉出，將不可獲得基金轉入基本獎賞的現金獎賞。
- 每位客戶最多可獲港幣 20,000 元基金轉入基本獎賞。

21. 基金轉入額外獎賞

- 客戶於推廣期內整額認購基金/或進行基金轉換 (只限於認購費最低為 1.2%或轉換費最低為 1%的基金交易) (「合資格額外交易」)：
成功轉入基金累積達港幣 200,000 元或以上(或等值)，合資格額外交易每累積金額達港幣 100,000 元(或等值)可享港幣 400 元現金獎賞。
- 合資格基金由本行釐定，本行的決定為最終定論。
- 客戶必須在推廣期內在本行任何分行成功遞交轉入申請，並在 2025 年 4 月 15 日或之前完成轉入有關基金。
- 如客戶符合基金轉入額外獎賞的資格，其合資格額外交易的金額將不計入投資交易獎賞內，而客戶不可再享有財富管理專屬優惠。
- 客戶若於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期間將任何基金由本行轉出，將不可獲得基金轉入額外獎賞的現金獎賞。
- 每位客戶最多可獲港幣 20,000 元基金轉入額外獎賞。

22. 證券轉入獎賞

- 如客戶成功從其他金融機構轉入合資格證券(以非實物證券形式)至其於本行的財富管理戶口，每累積金額達港幣 200,000 元(或等值)可獲港幣 400 元現金獎賞。

- b) 每位客戶最多可獲港幣 20,000 元證券轉入獎賞。
- c) 合資格證券由本行釐定，本行的決定為最終定論。
- d) 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成功遞交證券轉入申請及完成有關轉入。
- e) 客戶若於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期間將任何證券(以實物或非實物證券形式)由本行轉出，客戶將不可獲得證券轉入獎賞的現金獎賞。

23. 債券轉入獎賞

- a) 如客戶成功從其他金融機構轉入合資格債券至其於本行的財富管理戶口，每累積金額達港幣 200,000 元(或等值)可獲**港幣 400 元**現金獎賞。
- b) 每位客戶最多可獲港幣 20,000 元債券轉入獎賞。
- c) 合資格債券由本行釐定，本行的決定為最終定論。
- d) 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成功遞交債券轉入申請及完成有關轉入。
- e) 客戶若於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期間將任何債券由本行轉出，客戶將不可獲得債券轉入獎賞的現金獎賞。
- f) 合資格債券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存款證及零售債券，即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買賣的債券，如香港特區政府通脹掛鈎債券(iBond)。

例子 2

- 客戶 B 從其他金融機構轉入港幣 1,000,000 元基金、港幣 1,000,000 元債券及港幣 1,000,000 元證券，另進行以下交易：

交易日	交易類別	產品類別	交易金額(港幣)
2025 年 1 月 21 日	買入	I. 股票掛鈎產品	1,000,000
2025 年 2 月 18 日	買入	II. 債券	1,000,000
2025 年 3 月 17 日	買入	III. 基金	1,000,000

- a) 投資交易獎賞的合資格投資交易金額：
=港幣 1,000,000 元(股票掛鈎產品交易金額) + 港幣 1,000,000 元(債券交易金額)
=港幣 2,000,000 元
- b) 因此，客戶 B 可獲**港幣 2,000 元**投資交易現金獎賞、**港幣 1,000 元**額外投資交易現金獎賞 II、**港幣 4,000 元**基金轉入基本獎賞、**港幣 4,000 元**基金轉入額外獎賞、**港幣 2,000 元**證券轉入獎賞及**港幣 2,000 元**債券轉入獎賞，合共**港幣 15,000 元**現金獎賞。

24. 本行對於是否接受客戶轉入產品的決定為最終定論。

25. 就計算合資格基金、合資格證券及合資格債券的轉入金額而言，所有金額將按本行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基金轉入金額將按本行接收及執行該轉入指示所在月份最後一個交易日收市時的資產淨值計算。資產淨值是根據本行相信是可靠的資料來源並按可得的市場數據整理而成。合資格證券的轉入金額將按本行接收及執行該轉入指示所在月份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市場價值計算。合資格債券轉入金額將按本行接收及執行該轉入指示所在月份最後一個交易日合資格債券的資產淨值計算。本行的計算結果為最終定論。

風險披露

債券、基金、股票掛鈎產品及紙黃金是投資產品而個別產品可能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紙黃金亦是投資產品(以上提及的產品統稱「此等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等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等產品是適合閣下的，否則閣下不應作出投資。此等產品並非及不應視作可代替定期存款，也並非保本。

此等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證券買賣是一項投資。證券價格可升可跌，而且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而在某些情況下更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閣下亦應注意，投資海外市場證券涉及貨幣風險，匯率波動可令閣下蒙受損失。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除非閣下經考慮自己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認為某股票是適合閣下的，否則閣下不應作出投資。

任何人士作出投資前，應在需要時諮詢獨立意見，考慮有關投資是否適合自己。

股票掛鈎產品、部分債券及基金被本行界定為複雜產品，閣下應審慎考慮才作出投資。

紙黃金價格波動，投資價值可跌可升。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原本已投資的金額。投資紙黃金有別於直接投資實金。實金的價格變動未必能精確地在紙黃金的價格變動中反映。閣下應注意匯率波動的風險，可能導致投資兌換回其他貨幣（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本地貨幣）時引致損失。

聲明

投資涉及風險。以上資料並非亦不應被視為投資建議，亦不構成任何認購、買賣或贖回任何投資產品的要約或要約招攬。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閣下作出任何投資前，應細閱有關產品銷售文件、戶口條款及細則和產品條款及細則，以了解詳細產品資料及風險因素。如對此資料或任何銷售文件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